

法院公告

吉莫·呼格吉勒图: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室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

温都素:

本院受理原告武建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7室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

柴金斗、杨林中、张战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9民初7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

丁玉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林诉被告内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丁玉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内蒙古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

包头市壹间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晓红诉被告包头市壹间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2023)内0207民初26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

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4日

陈宏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春祥诉陈宏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4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麦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艳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66号);本院受理郭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6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06月28日上午0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4日

公告

内蒙古蒙商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玖洋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麦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俊慧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案字[2023]第130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4日

公告

王小燕(公民身份号码:150122198004122025):

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你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我委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卫医罚告[2023]7号)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北路水语青城北门玉泉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010030
联系电话:0471-5977805
联系人:白音巴图 云佳 郭红霞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减资公告

鑫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0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8915万元人民币,最后剩余注册资本

1891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鑫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王增耀(身份证号:61272219671027337X)、王桂芬(身份证号:612722196211093366)、鄂尔多斯市盛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码:152700000009101)、张义胜(身份证号:152728196006194819)、李春梅(身份证号:152728196810164821)、刘平(身份证号:612722198112123792)、胡梅则(身份证号:612722198202263764)、孟瑞(身份证号:152701197607013627)、薛海波(身份证号:152723197207235114)、席二爱(身份证号:150122197403211020)、柴裕丰(身份证号:15270119770410095X):

根据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ND1DK86)与王亮(身份证号:152722198410100037)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将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的(2018)内0627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王亮。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判决所确定的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及相关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亮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广源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与李伟于2023年7月28日签订的《置换协议》,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中对霍秀琴(15272219711217552X)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李伟(该笔债权担保人:袁军、崔生瑞、袁占和、李文义、贾建雄、武巧娥等),转让的内容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等基于该债权而产生的相关权益。

现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与李伟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霍秀琴、抵押人、担保人等以上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上述债务人、抵押人及担保人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向李伟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并给付债权实现费用。否则将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联系人:殷俊林,执业证号11506202210429755,联系电话:15034935766 15326985558,地址: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东100米)。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航天牧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孙建霞(呼劳人仲字[2023]93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

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9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2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13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4日

遗嘱检认公示

立遗嘱人李宝兴(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3808230015)于2023年4月25日因病去世,立遗嘱人李宝兴生前于2014年6月6日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公证书》编号为(2014)呼青证内字第3319号,遗嘱受益人为李昊(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6904280032)和李彤(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7310010013)。现李昊和李彤向我处提出遗嘱检认申请,我处已受理。若相关人员对该遗嘱有异议或持有立遗嘱人李宝兴生前所立其他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请在本公示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青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10楼,联系人:邢宏宇,联系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8月4日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霍林郭勒市利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已于2022年12月14日对你公司作出了《霍林郭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限期缴纳采矿权价款决定书》(文号:霍国资字[2022]49号),并在2022年12月21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你公司在收到前述决定书后,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缴纳采矿权价款价值228600元,利息296000元,合计524600元,若逾期仍未支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应缴数额的3%加处滞纳金。

如有异议,你公司在履行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单位将依法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法与你公司联系,现依法公告送达该履行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李岩峰
联系电话:0475-7921202
联系地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友谊路34号
霍林郭勒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4日

公告

内蒙古昌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武楠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40号);本院受理茶蓉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赔

偿金、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641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09月07日上午0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8月4日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万浩大酒店(呼和浩特高铁东店)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与万通路交汇处南200米路东,二楼一号会议室)对委托拍卖的奢侈品品牌:LV-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博柏利(Burberry)、爱马仕(Hermes)、古驰(GUCCI)手包、提包、手镯、项链、衬衫、风衣等共计59件物品进行公开打包拍卖:

参考价为110080元,竞买保证金20000元。

拍卖标的说明:

1、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缺陷、瑕疵等)。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的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自行负责提货、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项,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

3、所有拍卖标的均以现状有保留价拍卖,竞买人可在展示期内向我公司咨询、了解标的的状况、瑕疵;我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表述仅供竞买人参考,对拍卖标的的已知或可能存在的权利或质量等瑕疵,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竞买人须在拍卖会结束后7日内付清价款。买受人自付清价款之日起7日内完成标的物交接,逾期未完成标的物交接,视为委托人已移交完毕,委托人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标的物展示时间: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7日。

报名须知:

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转账凭单,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17时止。

保证金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

咨询电话:13500688567
13015286110
内蒙古宇恒泰拍卖
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

